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57號

原告 陳瑞和

張瑞昌
林張淑媚
陳淑娟
陳淑玲
陳泓宇
陳泓蒨
陳弘家

被告 王英正

上列兩造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3,375元，並補正提出經全體原告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19條亦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
03 應返還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剛公司)40萬股股票
04 (下稱系爭股票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股票於
06 原告起訴時之價值核定之。經查，金剛公司為未上市、上櫃
07 公司，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3年2月2日北區國稅三重
08 營字第1132307371號函文檢附之資產負債表所示，金剛公司
09 111年度之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1億
10 7,129萬7,688元，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,500萬股等情，有
11 金剛公司111年度資產負債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網路資料附
12 卷可稽(本院卷第33頁、第49至52頁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
13 價額核定為124萬5,801元【計算式：171,297,688元×400,00
14 0股/55,000,000股=1,245,8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
15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75元。又原告張瑞昌、林張淑媚、
16 陳淑娟、陳淑玲、陳泓宇、陳泓蓓、陳弘家並未於民事起訴
17 狀上簽名或蓋章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亦應予補正。茲依民
18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9 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2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許宸和